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6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竞拍 XDG-2016-13 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范围内参与竞拍 XDG-2016-13 号地块，并授权其全权办理本次竞拍土地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竞买申请、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具体工作。

该地块位于锡山区锡沪路与老柏庄路交叉口西北侧，面积 62,27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居住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 $\leq 2.2-2.5$ 、建筑密度 $< 40\%$ 、绿地率 $> 25\%$ 。地块竞拍初始价为人民币 47,95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营项目拥有土地储备 1 个，土地面积 1.795 万平方米，拟开发计容建筑面积 11.3 万平方米。

为保证地产开发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

管理层在累计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情况下，对公司单独或联合参加竞拍土地事项行使决策权。公司将在土地竞拍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周致远、许潇萌向公司控股孙公司购买商品住宅的议案

公司关联自然人周致远、许潇萌购买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人民路九号”楼盘的商品住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控股孙公司商品住宅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二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